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实际参与监事4名。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菊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A股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A 股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